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乡市中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报告



二〇二四年四月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 12 月 27 日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承接新乡市中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天新能”）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要求，兴业证券作为中天新能的主办券商，对中天新能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2023 年度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二、核查具体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6 月 13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乡市中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向 11 名自然人投资者、5 名非自然人投资者发行股票总数 1,325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4,637.5 万元。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为：补充流动性资金。本股票发行方案经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新乡市中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自律监管意见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2879 号），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新乡市中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编号：证监许可（2022）2204 号）。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收到募集资金 4,637.5 万元，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嘉支行新设的账户

(账号为 999156005170001903)。

2022 年 10 月 12 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永证验字(2022)第 210030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新乡市中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

公司已按照要求将募集资金全部缴存于公司在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嘉支行新设的账户(账号为 999156005170001903)。公司与主办券商、存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在三方共同监管下按照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从郑州银行专户转出 577.38 元到公司名下的郑州银行基本户,并办理销户手续。转出条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第十九条的规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相应《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即终止。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本金 46,375,000 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剩余利息 577.67 元已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转出至郑州银行基本户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

报告期内公司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存管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46,375,000.00
加：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	25,005.46
二、募集资金可用金额	46,400,005.46
减：累计手续费	0
减：以前年度募集资金支出	34,987,000.00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34,987,000.00
减：本年度募集资金支出	11,412,427.79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1,412,427.79
三、销户时转入基本户金额	577.67
四、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

四、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中天新能 2022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规定。公司募集资金严格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没有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没有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取得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乡市中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2024 年 4 月 26 日

